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公司清盤令

該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4 日在 HCCW 235/2025 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5 年 8 月 4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李永軍先生（主席）、劉傳先生及刑夢瑋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鑫煒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